**深圳市转化医学研究院安全责任书**

 **实验室成员(科研人员、学生及工作人员)安全承诺书**

**安全关乎园区安全、关乎每个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安全是每个人的责任。为维护实验室和人身安全，本团队/本人郑重承诺:**

1. 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认真学习和遵守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市转化医学研究院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自觉学习安全知识，认真参加医院、转化医学研究院和实验室举办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参加深圳市转化医学研究院的学习考试并取得合格证后才能进入实验室。
3. 严格遵守医院各职能部门和转化研究院的各项管理制度，配合医院职能部门和转化医学研究院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实验室管理，按相应流程办理业务。
4. 各团队PI是对应实验室及实验室外部区域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团队PI负责团队成员及实验室人身安全、实验危化品安全、生物安全、网络安全与消防安全等安全事宜。
5. 违规占据、使用未经许可（授权）区域的团队/个人，导致事故发生，该团队/个人承担一切责任。
6. 实验室的安全等级为P1，仅允许做与P1等级匹配的实验。严禁开展放射性、感染性实验。
7. 严禁在实验室和公寓宿舍烹饪，禁止在实验室内饮食、吸烟、娱乐、睡觉等与本人/团队无关的实验操作和其他行为。
8. 保持实验室整洁有序，及时清理或处理废弃物。所有实验废弃物应弃置在相应的废物容器内，分类收集处置。
9. 坚守消防安全红线，不得在转化院内吸烟，不得烧电炉或明火取暖，严格遵守防火等安全制度，严格配备带过载保护的电源排插。参加医院其他部门和转化医学研究院举办的消防培训、演习和其他安全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减少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10. 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及安全出口处堆放物品，严禁堵塞安全通道。
11. 禁止在实验室内私拉、乱拉电线，严禁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或冰箱等散热设备附近堆放物品。经常检查长期通电作业的冰箱、烘箱等设备，及时清除具有安全隐患或到报废期的设备。
12. 遵守国家生物安全法规，遵守生物、医学和动物伦理，遵守实验动物操作规程，不得有违反生物安全法规的行为。不得流失生物和医疗样本给外单位。
13. 遵守危化品、医疗废弃物、生物制品废弃处理流程，不得违反环保规定。
14. 剧毒、易制爆、易制毒、易燃、易爆、麻醉精神类、放射性同位素、高压气瓶等物品，须按照有关规定及课题负责人批准后购买、领用、存放和保管。不得将其他单位的以上物品带到实验室开展实验。
15. 开展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压高温等具有危险性的实验前需拟订相应实验方案，并经指导老师和转化医学研究院确认批准后方予以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实验。
16. 开展任何新的或更改过的实验操作前，需了解所有物理、化学、生物、消防方面的潜在危险，实验期间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使用化学品前应先查询化学品安全说明书（SDS）。所有盛载化学品的容器须标签清晰，分类储存。
17. 开展实验前制定实验方案，充分了解实验过程中的可能风险。进行实验期间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加强个人防护。不擅自进入未经许可(授权)区域开展实验活动。在实验室工作期间保证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18. 进入实验室工作前，须熟悉实验室及周围环境，明确灭火器材、电闸、紧急喷淋装置等设施的位置和使用方法，熟悉紧急应变的措施和流程。
19. 进行可能发生危险的实验时，须根据实验情况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护目镜、面罩、防护手套等。
20. 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应穿工作服，应把长发及宽松的衣物束起，勿穿拖鞋、凉鞋或露脚趾的鞋进入实验室，离开实验室前须脱下工作服。
21. 实验进行时，不得随便离开岗位，要密切注意实验的进展情况。
22. 实验结束后，及时切断水电，保持室内清洁卫生，离开实验室前关闭门窗。实验时若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安全撤离，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和转化院管理人员报告。
23. 实验人员离职前，要做好实验交接工作，标记清除实验产物、试剂、废液、废渣等内容；管理人员离职前，要做好工作记录本、工作内容的交接。
24.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不熟悉的仪器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使用。
25. 遵守网络安全规定，不得在网络、公众号、微信、qq散布不当或反动言论，不得泄露国家和科研秘密；学术论文发表需进行脱密处理。
26. 自觉防范新冠等传染病疫情，按要求进行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疫情排查等。
27. 日常工作中发现异常情况和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或转化医学研究院管理人员反馈，及时处理。
28.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失窃、污染等安全事故时，应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并立即向有关部门和负责人报告。
29. 若本人未遵守相关规定，因违规造成安全和人身事故，愿意接受医院和转化医学研究院相应的责任追究和处罚，并承担一切后果。
30. 本承诺书有效期至承诺人聘用合同到期、完成学业或合作结束，由本人办结离室手续后自动终止。
31.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转化医学研究院、实验室负责人和承诺人各一份。

**本承诺书签写后，即刻生效。**

实验室负责人(签名):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